

普通高等学校
农学门类专业三级认证工作指南
(试行)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

前 言

专业认证是国际通行的教育质量保障制度,是我国“五位一体”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专业认证对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高等学校教学改革,提升专业质量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根据《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在教育部有关司局指导下,组织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体系建设工作,并会同有关高校和专家组织,分专业领域开展细化方案和标准研制工作。其中,在农学门类专业,评估中心会同全国新农科建设中心(中国农业大学),组织各农学门类主要高校参与,经多次深入研讨,广泛征求意见,不断修改完善,形成了农学门类专业三级认证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各级各类认证标准、工作规范和考查要点等各类工作文件,汇编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农学门类专业三级认证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作为开展农学门类专业三级认证试点工作的依据。

根据试点工作需要,《指南》以试点名义内部使用,后续将根据试点情况和三级认证总体工作安排,正式履行报批印发程序。

目 录

一、农学门类专业三级认证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 1 -
二、农学门类专业三级认证第一级认证标准	- 18 -
三、农学门类专业三级认证第二级认证标准	- 22 -
1. 三级认证第二级认证定量标准	- 23 -
2. 三级认证第二级自主认证定性标准	- 27 -
3. 三级认证第二级省级一流认证定性标准	- 30 -
四、农学门类专业三级认证第三级认证标准	- 35 -
1. 三级认证第三级认证定量标准	- 36 -
2. 三级认证第三级国家级一流认证定性标准	- 39 -
3. 三级认证第三级服务国家战略认证定性标准	- 46 -

一、农学门类专业三级认证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农学门类专业三级认证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快建立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专业认证体系，根据《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三级专业认证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按照周期性开展、全领域覆盖、分级分类的原则，制定农学门类专业三级认证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建专家工作组

根据工作需要，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成立“农学门类专业三级认证体系建设专家工作组”（以下简称专家工作组）。

专家工作组是评估中心为建设农学门类本科专业三级认证体系而设立的研究与咨询性质的专家组织。

专家工作组由农学门类相关高校、行业部门、科研院所、行业组织、企业等有关人员组成。专家工作组设立日常工作和联络、协调机构（以下简称工作办），工作办设在组长所在单位，人员由组长所在单位推荐人员组成。

组长单位：中国农业大学。

副组长单位：南京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上海海洋大学。

专家工作组在评估中心指导下完成以下任务：

1. 研制农学门类专业三级认证标准指标体系及认证程序。
2. 制定认证试点方案和计划。
3. 在部分服务国家战略专业开展检测认证和深入分析，

研制监测分析报告。

4.协同农学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组建认证专家队伍开展专业认证。

5.完成评估中心指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根据三级认证体系建设总体工作方案要求,中国农业大学(全国新农科建设中心)依据评估中心正式致函的商请意见,会同有关教指委、主要农林类高校,提出了农学门类专业三级认证体系建设专家工作组及工作办人员名单(筹)(见附件1),后续将根据三级认证总体工作安排,正式履行报批程序。

二、工作机制

建立由评估中心统筹负责、专家工作组以及教指委协同实施的工作模式。

1.评估中心全面负责专业认证工作的整体设计,提供专业认证的政策指导,做好与相关部门司局的沟通和协调,为开展指标研制、认证试点提供经费支持以及条件保障。

2.专家工作组负责制定认证《工作方案》、培训认证专家等工作,并协同认证机构开展专业认证。

3.教指委负责组建认证专家队伍,完成专业“画像”报告及认证工作。

三、认证体系基本框架

本认证体系适用于农学门类本科专业三级认证,涵盖植物生产类、动物生产类、动物医学类、林学类、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水产类、草学类专业。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

合、通用与特征相结合、分级分类实施的原则，第一级标准适用于农学门类专业的监测认证；第二级标准主要适用于农学门类专业的诊断认证；第三级标准主要适用于农学门类专业的一流认证。认证标准见配套文件。

第一级标准定位于“保合格”，为“监测”认证，定量为主。按照“通用+特征”的模式建立定量监测指标体系，将基本办学底线要求和教育督导要求作为主要监测指标，依托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下称“国家数据平台”）开展常态化数据监测，面向高校发送专业监测分析报告，并将监测分析报告提供给教育行政部门，作为专业结构调整、招生、拨款的参考，确保专业办学基本条件合格。

第二级标准定位于“上水平”，为“诊断”认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在线开展“数据画像”和“专家诊断”相结合的自主认证，为专业办学聚焦人才培养定位找准问题，引导专业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提升专业办学水平。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线开展抽查监督和省级一流专业认证。5年实现所有专业全覆盖，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

第三级标准定位于“追卓越”，为“导向”认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主要针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选树专业建设标杆，引导专业探索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新举措、新路径、新方法，助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助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相关专业可只申请“国家级一流专业认证”认证。对少部分参与重大战略工程和平台的“塔尖”专业可直接申请参加服务国家战略认证，如通过，视同通过国家级一流专业认证。

四、认证程序

（一）第一级：监测认证

第一级认证由评估中心组织实施，每年全覆盖开展。按照专业监测工作相关规范和流程，依托全国统一的国家数据平台，进行第一级监测指标的数据采集、智能分析，生成专业监测认证报告，并提交给专业、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

（二）第二级：诊断认证

第二级认证由学校在全国统一的平台上自主开展。认证计划由学校自定，认证模式由学校自选。具体认证程序包括：评估中心通过全国统一平台向专业提供数据“画像”分析报告；学校自行邀请 3-5 名专家（名单向评估中心报备）组成认证考查小组；专家依据农学门类专业认证标准开展认证考查，为专业办学找准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形成专业办学质量写实性“诊断”报告；认证专业落实专家建议，持续改进专业建设质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自主开展的认证结果进行监督和抽查。

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校自主认证结果，开展省级一流专业认证。省级一流专业认证的程序为：认证专业对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要求和目标任务在线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举证材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上述材料和专业自主认证形成的“诊断”报告，以在线方式组织专家开展省级一流专业认证，给出是否通过一流专业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认证结果包括“不通过省级一流专业认证”“通过省级一

流专业认证”或“推荐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三种结论。

（三）第三级：一流认证

第三级认证主要针对国家级一流专业，由评估中心组织实施，在全国统一平台上在线开展。

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具体认证程序为：认证专业在自主认证的基础上，对照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要求和目标任务，在线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举证材料；评估中心依据上述材料和专业自主认证形成的“诊断”报告，以在线方式组织专家开展一流专业认证，给出是否通过“国家级一流专业”认证的结论。

对参与重大战略工程和平台的“塔尖”专业，以进校认证为主，认证专业需具备突破常规的人才培养理念和培养模式、具有高水准的学科支撑及办学条件、具有突出的教学成果、具有高水平师资队伍。工作程序包括专业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与审核、专家进校考查和结论审议等环节。认证工作在评估中心指导下，由专家工作组协同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及流程包括：

1.认证专业向教指委提交《农学门类专业服务国家战略认证申请表》（见附件2）；

2.教指委组织专家对学校认证申请进行审议，确定是否受理申请；

3.申请认证专业依据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要求与目标任务，在线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

4.根据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给出是否通过“国家级

一流专业”认证及入校考查的审阅结论；

5.依据审阅结论，认证考查专家组与申请学校协商进校考查时间；

6.专家进校重点考查专业在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匹配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达成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教学资源保障度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7.进校考查结束后依据认证标准和考查期间获得的材料和信息，撰写认证报告，由秘书汇总并提交专家组组长审阅后，提交教指委审议。

认证结果包括“通过服务国家战略认证”、“通过国家级一流专业认证”和“不通过国家级一流专业认证”三种认证结论。

五、认证结论发布及时效

认证结论由评估中心统一审议，报教育部统一发布。

自教育部统一发布认证结论的日期起，通过认证的有效期为6年。

附件：1.农学门类专业三级认证体系建设专家工作组
名单（筹）

2.农学门类专业服务国家战略认证申请表

附件 1

农学门类专业三级认证体系建设专家工作组（筹）

一、农学门类专业三级认证体系建设专家工作组（筹）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分工
林万龙	中国农业大学	副校长	组长
陈玉林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副校长	副组长
董维春	南京农业大学	副校长	副组长
青 平	华中农业大学	副校长	副组长
张志强	北京林业大学	副校长	副组长
李明泽	东北林业大学	副校长	副组长
江 敏	上海海洋大学	副校长	副组长
曹志军	中国农业大学	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	成员
谭豫之	中国农业大学	原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成员
陈遇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原教务处处长	成员
张 炜	南京农业大学	草业学院院长	成员
李大鹏	华中农业大学	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	成员
徐迎寿	北京林业大学	教务处处长	成员
王建武	华南农业大学	本科生院院长	成员
安 勇	东北林业大学	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	成员
张永强	东北农业大学	教务处处长	成员
曹三杰	四川农业大学	教务处处长	成员
胡庆松	上海海洋大学	教务处处长	成员
张海林	中国农业大学	植物生产类教指委秘书长	成员
张国中	中国农业大学	动物医学类教指委秘书长	成员
蒋思文	华中农业大学	动物生产类教指委秘书长	成员
骆有庆	北京林业大学	林学类教指委主任委员	成员
胡景杰	中国海洋大学	中国水产学会水产生物技术与遗传育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员
连 庆	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	教育与科技人才处处长	成员
辛盛鹏	中国兽医协会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成员
宋维平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成员
麻 柱	首农集团三元种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田克恭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成员

二、农学门类专业三级认证体系建设专家工作组（筹）办公室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分工
谭豫之	中国农业大学	原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组长
金 帷	中国农业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	成员
杨 娟	中国农业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中心	成员
朱菲菲	中国农业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中心	成员
吴嘉琦	中国农业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中心	成员
李 璐	中国农业大学	本科生院	成员
姜 蔺	中国农业大学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成员

附件 2

**普通高等学校农学门类专业
服务国家战略专业认证
申请表**
(试行)

专业名称: _____

所属高校: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农学门类服务国家战略认证，涵盖植物生产类、动物生产类、动物医学类、林学类、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水产类、草学类专业。

二、农学门类服务国家战略认证重点考查高校及专业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等方面所做的工作与取得的成效。

三、本表内容应重点突出，简洁清晰，避免罗列与认证标准无关的材料。

四、专业应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

五、本表中推荐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

农学门类专业服务国家战略认证申请表

申请学校		申请专业	
所在院系			
申请认证时间			
学校教务 部门联系人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手机	
专业负责人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手机	
认证工作 联系人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手机	
通信地址			
学科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A-及以下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个 省部级: 个
教学名师	国家级: 人 省部级: 人	高层次人才	国家级: 人 省部级: 人
教学育人基地（平 台、中心）	国家级: 个 省部级: 个	重点实验室	国家级: 个 省部级: 个
近五年公开出版规 划教材数量		近五年学生各类 竞赛奖	国家级: 项 省部级: 项

一、专业基本情况

(建议从专业发展历史沿革、改革措施及效果等方面进行简述，不超过 1000 字)

二、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匹配度概述（不超过 1000 字）

三、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达成度概述（不超过 1000 字）

四、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教学资源保障度概述（不超过 1000 字）

<p>教务部门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二、农学门类专业三级认证第一级认证标准

三级认证第一级认证定量标准

第一级认证定量标准是国家对农学门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政策文件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农学门类专业。所有指标项均以“专业层面、本科阶段”数据为采集口径。无特殊说明的均指当年^[1]统计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涵	类型
立德树人	五育课程建设情况	1.培养方案要求的思政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美育课程（公共艺术课程）、劳动教育课程、体育类课程学分或学时数满足国家要求	培养方案要求的思想政治课程学分数（17学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分数（2学分）、美育课程（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学分）、劳动教育学时数（32学时）、体育课程学时数（144学时）	通用
	辅导员队伍配备	2.所在单位本科生思想政治辅导员生师比	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全日制本科生总人数/专职本科生辅导员总人数	通用
招生	招生	3.招生录取率	实际录取人数/招生计划人数	通用
		4.新生报到率	实际报到人数/实际录取人数	通用
	转专业	5.专业净转入学生数比例	（转入生数-转出生数）/转专业之前学生总人数	通用
师资队伍	数量	6.专业生师比	专业全日制本科生总人数/专任教师 ^[2] 总人数	通用
		7.专任教师数	本专业在职教职工中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数量	通用
	结构	8.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分布	专任教师中年龄小于等于45岁、45岁到55岁（含）、大于55岁不同段教师人数占比	通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涵	类型
		9.专任教师职称结构分布	专任教师中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教师人数占比	通用
		10.专任教师学缘结构分布	最高学历为本校、外校（境内）、外校（境外）的专任教师占比	通用
	学术背景	11.最高学位为本学科专业的专任教师占比	最高学位为本学科专业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总人数	特征
	水平	12.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占比	专任教师中最高学位为博士的人数/专任教师总人数	通用
		13.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占比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总人数	通用
	教师发展	14.专任教师参加培训进修、交流覆盖率	参加培训进修（一周及以上）、交流（三个月及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专任教师总人数	通用
	教学投入	15.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率	具有教授职称且当年授课的教授人数/教授总人数	通用
		16.专业课由副高级及以上专任教师授课的学时占比	开设的专业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授课的学时加和/开设的专业必修课及选修课总学时	通用
		17.师均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作品）学生数量	毕业论文（设计、作品）选题总数/参与指导毕业论文校内教师总人数	通用
	课程体系	课程结构	18.培养方案要求专业课学分占比	培养方案要求的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学分加和/培养方案要求的总学分
19.专业课中专业核心课程门数			培养方案要求的核心课程门数	通用
实践环节		20.培养方案要求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比	培养方案要求的见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专业实习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加和/培养方案要求总学分	通用
		21.培养方案要求实验学分占比	培养方案要求的实验教学活动（包含课内实验教学）学分占比	通用
支撑条件	实践基地	22.接纳本专业学生实习的校内外实习基地生基比	全日制本科生总人数/接纳本专业学生实习的校内、外实习基地数量	通用
		23.校内实习场站的数量及年接纳学生数 ^[3]	校内专业实践场所总数及当年接纳学生总数（人次）	特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涵	类型
		24.校外实习场站的数量及年接纳学生数 ^[3]	校外专业实践场所总数及当年接纳学生总数（人次）	特征
	硬件支撑	25.生均专业实验室教学仪器台套数	本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实验室教学仪器台套数/本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学生总数	特征
		26.生均专业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设备值	本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值/本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学生总数	特征
培养成效	毕业质量	27.应届生毕业率	应届生取得毕业证人数/应届生总人数	通用
	就业质量	28.应届生去向落实率	应届生去向落实人数/应届生取得毕业证人数	通用
	服务社会	29.应届生就业行业结构分析	应届生就业人数排名前三的行业类型占比	通用

备注：

[1]指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采集的当学年或者自然年度数据。

[2]专任教师：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指学校本专业在职教职工中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3]校内、外实习场站包括：农（林、牧、渔）场、实训认知实习基地、实验场站、科技小院、教授工作站、农业科技园区、企业实习实训基地、动物医院、诊断中心等。

三、农学门类专业三级认证第二级认证标准

1. 三级认证第二级认证定量标准

第二级认证标准是国家对农学门类专业教学质量的上水平要求，第二级认证定量标准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政策文件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农学门类专业。所有指标项均以“专业层面、本科阶段”数据为采集口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涵	类型
师资队伍	数量	1.专业师生比	专业全日制本科生总人数/专任教师总人数	通用
		2.专任教师数	本专业在职教职工中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数量	通用
		3.生均专职实验教学人员数量	本专业所在教学单位专职从事实验教学的人员数量/本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学生总数	特征
	结构	4.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占比	专任教师中最高学位为博士的人数/专任教师总人数	通用
		5.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占比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总人数	通用
	教师发展	6.专任教师参加境内外交流覆盖率	参加境内外交流一年及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专任教师总人数	通用
	高水平师资	7.师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数	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总数/专任教师总人数	通用
		8.师均主编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数量	专任教师近3年主编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数量/专任教师总人数	通用
		9.师均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数	专任教师省部级及以上最新一届教学成果奖项数/专任教师总人数	通用
	教学投入	10.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率	具有教授职称且授课的教授人数/教授总人数	通用
		11.教授师均授课学时数	具有教授职称的专任教师授课学时总数/授课教授总人数	通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涵	类型
		12.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总课程数的比例	由教授讲授的本专业本科课程数量/本专业课程总数	通用
		13.师均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作品)学生数量	毕业论文(设计、作品)选题总数/参与指导毕业论文教师总人数	通用
		14.高水平专任教师 ^[1] 给本科生上课比例	本专业高层次人才及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负责人上本科生课程数量/本专业高层次人才及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负责人数量(存量)	通用
课程体系	实践环节	15.培养方案要求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比	培养方案要求的见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专业实习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加和/培养方案要求总学分	通用
		16.培养方案要求实验学分占比	培养方案要求的实验教学活动(包含课内实验教学)学分占比	通用
支撑条件	课程保障	17.一流课程数量 ^[2]	专任教师 ^[3] 主持本专业一流课程门数	通用
	教学科研平台	18.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支撑数量	专业所在单位建设的农学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地数量	特征
	实践保障	19.学生参与专业教师科研项目人数比例 ^[4]	本专业参与专业教师科研项目学生数/本专业学生总数	特征
		20.生均专业实验室教学仪器台套数	本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实验室教学仪器台套数/本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学生总数	特征
		21.生均专业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值	本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值/本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学生总数	特征
		22.校内实习场站的数量及年接纳学生数 ^[5]	校内专业实践场所总数及当年接纳学生总数(人次)	特征
23.校外实习场站的数量及年接纳学生数 ^[6]	校外专业实践场所总数及当年接纳学生总数(人次)	特征		
培养成效	毕业质量	24.应届生去向落实率	应届生去向落实人数/应届生总人数	通用
		25.应届生升学率	应届生继续升学的人数/应届生总人数	通用
	创新创业	26.生均获批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及创业训	学生获批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量/全日制	通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涵	类型
		练计划项目数量	本科生总人数	
		27.学生获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项数量	本专业学生获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项数量总和	通用

指标释义：

[1]高水平教师包括高层次人才和高层次团队。

高层次人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明确认定的人才级别。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青年长江学者、国家级教学名师、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时代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省级高层次人才、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省级教学名师入选者等。

高层次团队：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组建的教学或研究团队。包括国家级教学团队、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省部级教学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省级高层次研究团队、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国家级思政课程教学团队、省级思政课程教学团队。

[2]一流课程：包括省级及以上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线上一流课程（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一流课程。

[3]专任教师：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指学校本专业在职教职工中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4]科研项目：指本科生参加的本专业各类教师主持的国家、省部纵向项目，

以及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科研考核统计的横向项目（自然年内在研项目）。

[5]校内实习场站包括：农（林、牧、渔）场、实训认知实习基地、实验场站、科技小院、教授工作站、农业科技园区、企业实习实训基地、动物医院、诊断中心等。

[6]校外：指学校与校外有关单位签署协议，为学校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践场所。

2. 三级认证第二级自主认证定性标准

本标准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以及关于加快新农科建设推进高等农林教育创新发展的意见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农学门类普通专业。

一、培养目标

1.有公开的、符合学校办学定位、适应国家、行业或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符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要求。

2.定期面向毕业生、校友和用人单位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完善。

二、毕业要求

1.专业毕业要求要全面支撑培养目标。

2.专业毕业要求应明确、具体，可达成、可衡量。

3.专业毕业要求覆盖《国标》的要求。

三、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应满足《国标》的要求并体现专业特色。

1.课程体系能够全面支撑毕业要求。

2.课程体系设计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3.课程内容应反映学科前沿和时代需要，课程教学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四、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满足《国标》要求，满足学生培养需要。

1.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有系统的教师教学发展机制和教学带头人培养机制。

2.基层教学组织健全，持续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建设。有政策措施引导教师增加教学投入，明确教师在教学质量提升中的责任，能持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3.教师为学生学业和职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指导、咨询和服务。

五、教学条件

教学条件满足《国标》要求，能够支撑专业人才培养需要。

1.专业基本办学条件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并能有效支持学生开展实验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

2.专业教学管理与服务系统、规范，能够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有效的指导、支持和服务。

3.专业教学经费充足，使用合理有效，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六、持续改进

1.具备系统完善的质量标准体系且落实有效。

2.专业具有吸引优秀生源的政策措施，并定期评价和持续改进。

3.建有系统高效的质量监测和督导机制，能够定期开展面向产出的课程教学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调研和分析。

4.能够开展过程性、形成性评价，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保证课堂和课程目标的有效达成。

5.能根据评价情况定期修订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 and 教学内容，持续改进教学条件，完善规章制度和学生发展指导服务体系。

七、学生发展

1.学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健全，能够适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业指导、职业发展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多样化的服务，满足学生成长需求，并取得实效。

2.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确保毕业要求的达成，在校学生学习体验、学习效果、个人成长满意度较高，毕业生就业质量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3. 三级认证第二级省级一流认证定性标准

本标准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以及关于加快新农科建设推进高等农林教育创新发展的意见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农学门类省级一流专业建设专业。

一、培养目标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培养知农爱农新型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表述明确具体，能够定期对培养目标进行科学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必要修订。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学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2.1[理想信念]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健全的人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2[三农情怀]充分理解中华农耕文明和乡村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具有学农知农、爱农为农的素养与情怀，树立和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理念。

2.3[人文素养]掌握一定的政治、经济、哲学、历史、艺术等人文社科知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

2.4[科学素养]具有较高水平的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方面的知识，有一定的经济学、管理学等方面的知识，掌握较扎实的专业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本专业知识体系的基本思想和方法。

2.5[知识应用]了解农林相关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具备运用所学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及信息技术分析和解决农林领域一般问题的能力。

2.6[沟通交流]具有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具备口头、书面和运用数字化媒体等技术进行沟通交流的能力，以及向社会传播、普及农林相关领域基本知识的能力。

2.7[团队协作]具有团队协作精神，能够与团队成员和谐相处，协作共事，并在团队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2.8[学习发展] 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具有自我管理和自主学习能力，能够通过不断学习，适应社会需要，实现个人可持续发展。

三、课程与教学

3.1[课程体系]课程体系设置合理，能够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和实践性，能有效落实毕业要求；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劳动教育、职业素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

程。

3.2[课程实施]具有完善的课程管理制度，能够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方法，有效提高学生的参与度，形成良好的课堂氛围。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专业核心课程主讲教师应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

四、实践与合作

4.1[实践教学]实践教学体系完整、目标明确，实习实践管理规范，能够对全过程实施质量监控，对实践能力和效果进行科学有效评价。

4.2[协同育人]与农林经营主体、企业、科研院所及行业管理部门等合作，建有长期稳定的实习实践基地，为学生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支持与保障，确保实习实践教学有序进行。

4.3[社会实践]定期开展“大国三农”等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鼓励学生走进农村、走入林区、走近农民、走向农业，引导学生学农爱农知农为农，增强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五、师资队伍

5.1[师德师风]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和考核制度，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引导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强化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担当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5.2[教学能力]教师熟悉教育教学规律，聚焦毕业要求，

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系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熟练运用现代教学手段授课，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专业志趣。具备指导学生实践和毕业论文（设计）的能力，满足学生发展需求。

5.3[教师发展]制定并实施师队伍建设规划和教师培养培训制度；专业基层教学组织体系健全、运行有效，能够定期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保证教师教学水平不断提升。

六、支持条件

教学运行经费足额投入，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学生培养需求，教学设施数量充足，各类教学资源丰富，现代信息技术有效支持教学工作开展，有良好的管理、维护机制，满足教学需求并保证学生和教师方便使用。

七、质量保障

7.1[内部评价]建立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明确有效，能够定期对课程体系与课程内容及教学质量进行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有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和教师激励机制，综合评价结果与校内绩效分配、职称晋升挂钩，确保教师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课程教学和学生指导工作。

7.2[外部评价]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及企事业用人单位、行业部门、研究生培养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定期对培养目标、课程体系的合理性、科学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进行评价，并根据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反馈意见修订课程体系和内容。

7.3[持续改进]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农林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八、学生发展

8.1[成长指导]学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健全，能够适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业指导、职业发展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多样化的服务，满足学生成长需求，并取得实效。

8.2[培养质量]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确保毕业要求的达成，在校生学习体验、学习效果、个人成长满意度较高，毕业生就业质量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四、农学门类专业三级认证第三级认证标准

1. 三级认证第三级认证定量标准

第三级认证标准是国家对农学门类专业教学质量的追求卓越要求，第三级认证定量标准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政策文件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及国家一流专业建设农林专业。所有指标项均以“专业层面、本科阶段”数据为采集口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涵	类型
师资队伍	高水平师资	1.具有教授职称的专任教师占比	专任教师中具有教授职称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总人数	通用
		2.高水平专任教师占比	获高层次人才及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人数/专任教师总人数	通用
		3.师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数	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总数/专任教师总人数	通用
		4.师均主编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数量	专任教师近3年主编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数量/专任教师总人数	通用
		5.具有国（境）外一年及以上经历的专业教师比例 ^[1]	专任教师中具有国（境）外一年及以上经历的人数/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特征
		6.师均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数	专任教师获国家级最新一届教学成果奖项数/专任教师总人数	通用
	教学投入	7.教授师均授课学时数	具有教授职称的专任教师授课学时总数/授课教授总人数	通用
		8.高水平专任教师师均授课学时数	高层次人才及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负责人授课学时总数/高层次人才及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负责人数量	通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涵	类型
		9.高层次人才及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负责人给本科生上课比例 ^[2]	本专业高层次人才及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负责人上本科生课程数量/本专业高层次人才及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负责人数量（存量）	特征
	产教融合	10.科研成果转化及专利应用数量（自然年） ^[3]	本专业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转化数量与作为第一专利（著作权）人的专利数量总和	特征
课程体系	实践环节	11.培养方案要求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比	培养方案要求的见习、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社会调查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加和/培养方案要求总学分	通用
支撑条件	课程保障	12.国家级一流课程数量	专任教师主持国家级一流课程门数	通用
		13.专业课小班授课比例	授课人数不超过30人的专业课门数/专业课总课程门数	通用
		14.本科生学制五年	适用于动物医学类专业	动物医学
	教学科研平台	15.专业所在学科获批一流学科类别	专业所在学科获评为省级一流学科或国家级一流学科	通用
		16.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育人基地支撑数量	专任教师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育人基地项目数量	通用
		17.国家级科研基地支撑数量	专业所在单位建设的农学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地数量	特征
	交叉培养	18.攻读双学位和辅修第二学位的学生比例	学生攻读本校双学位和辅修第二学位的人数/全日制本科生总人数	通用
		19.参加境内外交流项目学生比例	学生参加境内高校及海（境）外交流项目（一个学期及以上时间）的人次数加和/全日制本科生总人数	通用
培养成效	毕业质量	20.应届生升学率	应届生继续升学的人数/应届生总人数	通用
	创新创业	21.生均获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及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量	学生获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量/全日制本科生总人数	通用
		22.生均获国家级竞赛奖项数	学生获国家级各类竞赛励项数/全日制本科生总人数（教育部认可的84项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A类竞赛名单）	特征

指标释义：

[1]具有国（境）外一年以上经历：指在国（境）外学习、工作、科研单次

时长半年，总时长累计一年及以上。

[2]高层次人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明确认定的人才级别。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青年长江学者、国家级教学名师、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时代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省级高层次人才、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省级教学名师入选者等。

高层次团队：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组建的教学或研究团队。包括国家级教学团队、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省部级教学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省级高层次研究团队、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国家级思政课程教学团队、省级思政课程教学团队。

[3]科研成果转化：科研成果转化包括转让、授权（许可）、参股等方式。专利：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

2. 三级认证第三级国家级一流认证

定性标准

本标准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以及关于加快新农科建设推进高等农林教育创新发展的意见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农学门类国家一流专业建设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目标定位]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培养知农爱农，具有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的卓越农林人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体现前瞻性和引领性。

1.2[目标内涵]表述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达成，体现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突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一流农林专业特色与优势，反映毕业生发展预期，并能够为专业教师、学生、农林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学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估以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2.1[理想信念]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健全的人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2[三农情怀]充分理解中华农耕文明和乡村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具有学农知农、爱农为农的素养与情怀，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理念。

2.3[人文素养]掌握一定的政治、经济、哲学、文学、历史、艺术等人文社科知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

2.4[理学素养]具备扎实的理学基础理论知识和科学思维能力，能运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等领域的理论知识对科学、工程、技术等领域有关问题进行分析判断。

2.5[专业综合]了解农林相关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能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方法、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工程技术、经营管理知识等对农林及相关领域的复杂问题进行系统分析和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或形成解决方案。

2.6[审辨思维]具备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能够从多视角发现、辨析、质疑、评价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的现象和问题，提出见解或应对措施。

2.7[创新创业]具有创新创业意识，能够将创新思维、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付诸实践。

2.8[交流协作]具有较强的沟通表达能力，能够通过口头和书面表达、现代化媒体技术等表达方式与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并作为成员或领导者在团队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2.9[全球视野]具有全球视野，关注食品安全、营养与人类健康、生态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等重大国际发展问题，能够理解和尊重世界不同文化的多样性和差异性，具备跨文化背景的交流与合作能力。

2.10[学习发展]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具有自我管理和自主学习能力，能够通过不断学习，适应社会需要，实现个人可持续发展。

三、课程与教学

3.1[课程设置]课程体系设置科学合理，能够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结构体现通识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课程与实验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的逻辑、平衡与融通。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劳动教育、职业素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3.2[课程内容]教学大纲能有效落实毕业要求，注重课程内容的前瞻性和挑战性，引入专业领域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等先进科研成果和典型案例，体现学科前沿、学科交叉融合。

3.3[课程实施]发挥课堂育人的主阵地作用，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考核方式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专业课程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

3.4[教学创新]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方法，提高学生的参与度，营造对话、质疑、研讨的课堂氛围。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满足学生多渠道获取知识的需求。建立多样化的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对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考核。

四、实践与合作

4.1[实践教学]实践教学体系完整、目标明确，实习实践管理规范，能够对全过程实施质量监控。严格执行实习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对实践能力和效果进行科学有效评价。

4.2[基地建设]有长期稳定的与专业规模相适应的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学校应配备与专业相适应的实践教学基地，具备专门的实验设施和条件，满足学生日常观察、实验及实习的需要。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为学生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支持保障。

4.3[协同育人]农科教融合、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机制完善，与农林经营主体、企业、科研院所及行业管理部门等合作，协同培养学生实践和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学生发现和解决专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

4.4[社会实践]定期开展“大国三农”等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强化学生社会实践，鼓励学生走进农村、走入林区、

走近农民、走向农业，引导学生学农爱农知农为农，增强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五、师资队伍

5.1[师德师风]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和考核制度，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引导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强化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指导学生健康成长。

5.2[数量结构]专业教师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聘请高水平企事业优秀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常态化参与教学活动。

5.3[教学能力]教师熟悉教育教学规律，聚焦毕业要求，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熟悉相关学科前沿与产业发展动态，系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熟练运用现代教学手段授课，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专业志趣。具备指导学生实践和毕业论文（设计）的能力，满足学生发展需求。

5.4[教学投入]有完善的本科教学管理制度和措施，确保教师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课程教学和学生指导工作。具有完善的教师激励机制，成效显著。

5.5[教学组织]专业基层教学组织体系健全、运行有效，具有教学研讨、集体备课和督导等制度，定期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技能提高、教学方法改进等相关教研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

5.6[考核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机制和措施完备，能够科学评价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每年定期对教师

开展评价活动，评价结果与校内绩效分配、职称晋升挂钩。

5.7[教师发展]具有专门的教师教学发展机构和完善的教师教学培养培训制度。有新入职教师担任助教和教学培训上岗制度。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理念、教学技能与方法培训，开展教学研究，保证教师教学水平不断提升。

六、支持条件

6.1[经费保障]有制度和措施保证教学运行经费足额投入，生均经费高于学校平均水平。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学生培养需求，有固定经费用于教学研究、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

6.2[资源保障]教学设施完备，拥有先进的网络设施与现代教育技术平台；各类教学资源丰富，有专业化的图书、文献资料、软件、数据库；配备条件良好、设施完备的专用教学实验室以及个性化教室与学习空间；具有良好的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满足教学需求并保证学生和教师方便使用。

6.3[科研保障]科研实验室面向本科生开放。有专门面向本科生的科研训练项目。有制度和措施对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活动以及教师将科研成果融入教学活动提供保障。

七、质量保障

7.1[保障体系]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学主要环节有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内部评价]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并有效执行，

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进行常态化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外部评价]建立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以及企事业单位、行业部门、研究生培养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进行评价。

7.4[持续改进]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农林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八、学生发展

8.1[生源质量]具有吸引优质生源的制度与措施，成效显著。

8.2[成长指导]学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健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业指导、职业发展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多样化的服务，满足学生成长需求，并取得实效。

8.3[学业监测]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对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进行评价，并及时形成指导意见和改进策略，保证学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4[培养质量]有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措施，保障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达成毕业要求。在校生学习体验、学习效果、个人成长满意度高，毕业生就业质量好，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8.5[持续支持]对毕业生进行跟踪服务，了解毕业生专业发展需求，为毕业生持续学习和发展提供条件。

3. 三级认证第三级服务国家战略认证 定性标准

本标准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以及关于加快新农科建设推进高等农林教育创新发展的意见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本科农学门类专业。

一、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匹配度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面向新农业、新乡村、新农民、新生态，以培养农业农村现代化急需紧缺农林人才为导向，重点围绕粮食安全、生态文明、智慧农业、营养与健康、乡村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国际一流为导向，培养具有创新能力、领军素质和知农爱农情怀的拔尖创新人才，切实解决现代农业产业和前沿关键技术领域人才短板问题。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学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估以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

毕业生应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厚植知农爱农情怀，拥有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发展问题的社会责任感

与全球视野。具有宽厚扎实的基础理论和跨学科知识体系，能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方法、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生物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等对农林及相关领域产业前沿和核心技术难题进行系统分析和研究，具备抢占世界农业科技高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在支撑服务农业强国建设中发挥实质性作用。

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达成度

（一）人才培养模式

1.[教学改革]紧密结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专业建设为标准，人才培养理念和培养模式突破常规和壁垒，充分体现创新性、引领性。整合农科教资源，发挥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育人功能，形成动态优化的拔尖创新人才改革模式。

2.[课程体系]课程体系体现宽口径、厚基础、知识交叉融合与通专平衡，突出高阶性、前沿性和挑战度。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劳动教育、美育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以高质量课程体系、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3.[培养机制]具有科学完善、持续深化的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机制，具有完善的学生评价、激励、发展追踪机制和措施，支持拔尖创新人才持续良性发展。

（二）实践与合作

1.[协同育人]具有科学有效的农科教融合、产学研用协同育人的管理机制与激励机制。具有科学有效的围绕重大产业

技术需求和关键领域合作，培养学生发现和解决专业领域复杂实际问题能力的机制与措施。

2.[实践育人]强化学生社会实践，定期开展聚焦大国三农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志存高远、脚踏实地，把课堂学习和实践紧密结合，厚植爱农情怀，练就兴农本领。

（三）学生发展

1.[培养成效]学生能够参与专业领域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并取得代表性成果如获奖、论文、专利等。毕业生就业质量高，行业认可度高，成为行业领军和高端人才的毕业生比例高。

2.[国际交流]建立与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及国际组织合作机制。学生参与国际化课程和国际合作项目的比例高，具备全球视野和跨文化交流合作的能力。

3.[持续支持]学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对毕业生进行跟踪服务，了解毕业生专业发展需求，为毕业生持续学习和发展提供条件。

三、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教学资源保障度

（一）高水平师资

1.[师德师风]建立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具有激励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的引领性、示范性制度与做法。强化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在课堂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教学创新]具有推进数智化教育教学新形态建设的机制、方法和策略。有完善的教师激励机制，鼓励高水平教师

深入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等多样态、创新性教育教学模式改革。组织知名专家学者、学术领军人才等高水平教师主编优秀教材、主持教改项目及“金课”建设。发挥课程育人的主阵地作用，建立多样化的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对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考核。

3.[教学组织]建成运行有效的多形式、高水平师资队伍。具有培养教师成为高水平师资的完善体系和有效机制。建立全国性、区域性示范效果显著的高水平教学组织。

（二）支持保障

1.[基地建设]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场站、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科研院所和产业园区，建立多方联动、长期稳定的高水平实践教学基地。多方协同整合共建共享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具有完善的开放共享机制。

2.[科研保障]具有健全的国家级科研平台、研究项目向本科生开放的机制和措施，支持学生进课题、进科研平台、进团队，保障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有机结合。

3.[质量保障]具备运行有效的内外双循环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有效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